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239,736,247.60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,516,034,711.07 元，扣除 2021 年度内已分配利润 67,597,951.12 元和提取的盈余公积 23,973,624.76 元后，母公司口径截止 202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664,199,382.79 元，低于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（2,000,638,958.99 元）。因此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664,199,382.7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,931,370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,941,100.96 元，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21%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606,258,281.83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

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